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綜合文件**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以下日期之公告：(i)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及(ii)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要約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則例外。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兩者均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因此綜合文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此，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押後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